

附件 2:

## 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推免生全面发展测评成绩计算标准

序号	项目	级别	排名得分				备注
			一	二	三	其他	
1	学科竞赛 A 类	国家特等奖	100	100	100	总分 45 分，成员平均分配，每人最高不能超过 15 分	1. 得分可累加。 2. 海峡两岸、华南区等赛区视同省级竞赛。 3. 竞赛等级 A、B、C 认定参照《集美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中 A 类、B 类、C 类标准。 4. 参加与本专业学科相关的竞赛，学校相关文件未认定的，由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本科生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评定是否加分。
		国家一等奖	100	100	100	总分 30 分，成员平均分配，每人最高不能超过 10 分	
		国家二等奖	100	100	总分 24 分，成员平均分配，每人最高不能超过 6 分		
		国家三等奖	100	总分 20 分，成员平均分配，每人最高不能超过 4 分			
		省级特等奖	30	总分 30 分，成员平均分配，每人最高不能超过 6 分			
		省级一等奖	20	总分 20 分，成员平均分配，每人最高不能超过 4 分			
		省级二等奖	10	总分 10 分，成员平均分配，每人最高不能超过 2 分			
		省级三等奖	5	总分 5 分，成员平均分配，每人最高不能超过 1 分			
2	学科竞赛 B 类	国家特等奖	40	总分 30 分，成员平均分配，每人最高不能超过 6 分			
		国家一等奖	20	总分 20 分，成员平均分配，每人最高不能超过 4 分			
		国家二等奖	10	总分 10 分，成员平均分配，每人最高不能超过 2 分			
		国家三等奖	5	总分 5 分，成员平均分配，每人最高不能超过 1 分			
		省级特等奖	10	总分 10 分，成员平均分配，每人最高不能超过 2 分			
		省级一等奖	5	总分 5 分，成员平均分配，每人最高不能超过 1 分			
		省级二等奖	2.5	总分 2.5 分，成员平均分配，每人最高不能超过 0.5 分			
3	学科竞赛 C 类	国家特等奖	20	总分 20 分，成员平均分配，每人最高不能超过 4 分			
		国家一等奖	10	总分 10 分，成员平均分配，每人最高不能超过 2 分			
		国家二等奖	5	总分 5 分，成员平均分配，每人最高不能超过 1 分			

		国家三等奖	2.5	总分 2.5 分，成员平均分配，每人最高不能超过 0.5 分		
		省级一等奖	1	总分 1 分，成员平均分配，每人最高不能超过 0.25 分		
4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国家级	10	总分 10 分，成员平均分配，每人最高不能超过 2 分		立项并结题
		省级	5	总分 5 分，成员平均分配，每人最高不能超过 1 分		
5	科学研究	学术专著	20	/	/	1. 此项可累加，累加最高分数为 30 分。 2. 参与教师科研、教研项目（仅限市厅级以上纵向课题）指项目组正式成员且有相关成果（成果由项目负责教师认定）。3. “其它公开发表”论文仅限一篇，不予累积。
		校定一类	20	8	/	
		校定二类	15	6	/	
		校定三类	10	4	/	
		校定四级	5	/	/	
		其它公开发表	2	/	/	
		参与教师科研项目	/	2		
6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0	/		——	
7	志愿者服务	5	/		150 小时以上得分，以志愿汇 APP 指定平台录入时长为准	
8	到国际组织实习	5	/		提供证明材料，合格得分	
9	应征入伍	荣立一等功	20	/		此项仅限申报所获得的最高奖项。
		荣立二等功	15	/		
		荣立三等功	10	/		
		一般退役	5	/		

备注：各项分值累加后最高值为 100。本方案由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本科毕业生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